

公糧買賣契約（適用外銷）

農業部農糧署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為乙方向甲方承購公糧乙批，甲乙雙方同意，本誠信互惠原則建立合作關係，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特訂定本買賣契約書，由雙方共同遵守。經雙方協議，約定條款如下：

一、品名、數量、得標單價及交貨地點：

（一）品名：109年2期冷藏種種食米、110年1期冷藏種種食米、110年2期常溫與冷藏種種食米、111年1期常溫與冷藏種種食米。

（二）契約數量：_____公噸等量白米（註：1.碾白米率85%換算。2.提貨數量得有-1%至+5%之彈性。3.得標數量超過10,000公噸者：(1)110年(含)以前期別食米提領數量上限為契約總量40%；(2)應於113年5月31日前至少提清契約總量60%，其中111年1期冷藏占契約總量30%以上(嘉南地區占契約總量10%以上、宜蘭地區占契約總量2%以上)、111年1期常溫占契約總量30%以上(嘉南地區占契約總量10%以上、宜蘭地區占契約總量10%以上)。

（三）得標單價：111年1期常溫倉白米每公噸 萬 仟 佰 拾 元整。[111年1期冷藏米、110年2期常溫與冷藏米、110年1期冷藏米、109年2期冷藏米、糙米之價格，按投標須知二(三)計算]

（四）交貨地點：乙方至甲方委託加工廠提貨，倘乙方指定其他交貨地點以臺灣西部桃園以南、高雄以北為限，並須另加付內陸運輸費用。（計價方式：指定交貨地點與本署供貨倉庫同一縣市者，運費每公噸200元；縣市相鄰者，運費每公噸250元；隔1縣市以上者，運費每公噸300元。）

二、規格：如投標須知。

三、履約保證金：總計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按決標數量 × 決標單價 × 數量折扣級距之最低折扣率 × 10% 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貨款：

(一) 決標契約總數量 **2,000** 公噸 (含) 以下，按得標單價及提貨標的樣態計算貨款單價；決標契約總數量超過 **2,000** 公噸者，超出部分分別依下表給予該級距數量之得標單價優惠折扣；廠商每批提貨價款以累進提貨數量及優惠折扣率核算，一次繳交。

契約提貨總數量級距	優惠折扣率
數量在 2,001 公噸至 5,000 公噸部分	90%
數量在 5,001 公噸至 10,000 公噸部分	80%
數量在 10,001 公噸至 20,000 公噸部分	70%
數量在 20,001 公噸至 30,000 公噸部分	60%
數量在 30,001 公噸至 40,000 公噸部分	50%

(二) 乙方應於每批提貨前至少 14 日曆天向甲方繳交提貨數量之貨款 (單批提貨量達 5,000 公噸者，每增加 1,000 公噸 (無條件進位)，須再提前 1 工作日繳交；如係標購後直接出口且指定交貨地點者，每批交貨數量 1,000 公噸以上者，貨款須於 20 日曆天前繳交，以利分署分配加工及交運，倘未於規定期限繳款，致供貨不及，應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五、包裝：

乙方應自行提供每袋容量淨重 20 公斤以上之包裝袋，或租用本署噸袋每隻 10 元(使用方式應符合本案租用公糧噸袋管理原則，於當批貨品提訖後 2 周內，將噸袋整理恢復至可裝填食米狀態 (袋內、外清潔且無破損或沾染異物)，送還包袋至供貨分署指定地點)。

六、提貨：

- (一) 乙方應於 年 月 日前提貨完畢(提貨期限依據得標數量計算)；每月最高提貨數量雙方得視實際供貨能力及需求協商。逾期 30 日曆天仍未提清者，自該日終止契約，貨款與履約保證金按未履約數量比例不予發還，尚未提領數量甲方得逕予處理，衍生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且自契約終止日起 1 年內不得參加標購。
- (二) 乙方得分批提貨，並應於每批開始提貨日至少 14 日曆天前，提供包袋及計畫提貨時程表（附件 5）予甲方做為規劃加工參考，如係標購後直接出口，則提供包袋及計畫提貨時程表時間應配合第四條第(三)款有關繳交貨款之規定時間再予提前。逾期送交包袋致使交貨作業延遲，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 (三) 乙方採分批提貨應依甲方通知該批提領期限提貨，逾期未提清者，自逾期日（甲方規定期限翌日）起加收倉儲費（10 元/公噸/日），且貨品品質劣變概不負責。
- (四) 如屬不可抗力之情事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能於提貨期限內提清者，乙方應檢具佐證文件，或提出相關說明，於提貨期限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得延長提貨期限。
- (五) 乙方倘需另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檢驗，由乙方洽請甲方會同取樣後送交檢驗單位，相關委託檢驗費用由乙方支付，甲方將配合檢驗合格後再行加工，惟需於提貨至少 14 日曆天前通知甲方。
- (六) 乙方如對品質有異議，應於提(交)貨當場提出；提領之食米倘有不符我國食米衛生標準者，於出口前得要求換貨。

七、提領食米外銷之使用規定

- (一) 乙方應於當批食米提清日起 21 工作日內結關出口；倘為提領糙米碾製白米或申請運回另行包裝者應於當批食米提清日起 28 工作日結關出口。廠商應自行評估出口狀

況，倘因故不及結關出口，應修正提貨時程。提貨、碾製及外銷計畫如有修正應函報甲方核備後再碾製加工出口。逾期結關出口者，自逾期日起加收逾期罰款（10元/公噸/日）。

- (二) 乙方為提領糙米或白米直接外銷需運回另行包裝者，應於簽約時檢附申請表並於每次繳交貨款時一併提供當批包裝作業時程資料予甲方，並配合甲方當地分署現場查核驗作業，相關損耗及衍生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 (三) 提領糙米或白米直接外銷者，食米提領後應直接報運出口，除申請運回另行包裝作業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移動標的物至其他地點進行篩選、整理等作業。
- (四) 乙方碾製後之白米（碎粒含有率最高不得超過 10%）數量[不得少於原料糙米 82%（冷藏為 83%）]應全數出口，且折算原料糙米數量加計以糙米出口之總量不得低於標購糙米數量。
- (五) 乙方倘以貨櫃裝運，應逐櫃登錄貨櫃號碼、封鉛號碼，資料應於出口前送交甲方當地分署，必要時，甲方並將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於出口期間加強查驗。
- (六) 食米交貨後相關提領、裝卸、公證檢驗、燻蒸、保險等費用及運送事宜，概由乙方負責。
- (七) 食米一經交付乙方，其品質、重量、包裝如有不符、短少或毀損，概由乙方自行負責；食米裝船出口後，倘因進口國有關檢驗及衛生法規或因其檢測結果致無法進口時，其一切損失由乙方自行負擔。
- (八) 食米外銷出口後，除因不可抗力、政變等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正當理由外，乙方不得要求退運回國。若有前述非可歸責於乙方之相關情事發生時，乙方應負責舉證並按該批退運食米數量繳納契約單價與申報日全國平均白米躉售價之價差，向甲方申請專案進口。

八、申退履約保證金：

- (一) 乙方依規定將食米報運出口後，憑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證明聯、船公司開立之清潔提單及公證公司開立之白米品質及數量檢驗報告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 (二) 提領總數量未達契約總數量 99%時，依實際未提領數量按比例沒入履約保證金，如屬不可抗力之情事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經甲方同意後，以書面通知退還保證金。
- (三) 乙方租用甲方包裝袋有毀損或未足量歸還部分，由乙方按每隻 300 元價購，得由甲方逕自履約或提貨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繳納補足。
- (四) 乙方如有違反本須知及契約規定，視情節輕重沒收部分或全部履約保證金。

九、罰則：

- (一) 乙方得標數量如超過 10,000 公噸，且未依本契約第一條第(二)款規定比例或期限完成提貨，乙方應分別按常溫、冷藏、地區別未履約數量，繳交每公噸 1,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未繳交者，甲方得逕自履約保證金扣款，乙方不得異議。
- (二) 如經查獲乙方未將標得食米依契約外銷者，除沒收全部保證金外，未出口之數量甲方將依簽約時之國內白米躉售平均價 5 倍向乙方求償，乙方不得異議。
- (三) 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甲方將停止供貨及終止契約，並視情節輕重沒入乙方所繳部分或全部保證金，且乙方自本契約終止日起 1 年內不得參與投標，乙方不得異議。

十、倘履約期間因故致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有效期不足之虞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繳交抽換以延長效期，相關衍生費用由乙方負擔；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抽換者，甲方應於效期

屆至前向擔保銀行洽兌該筆款項。

十一、本契約之履行涉及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受理法院。

十二、本案投標須知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相同。

十三、本契約如有修改或補充事項，得由雙方協商後以換文方式辦理，其與本契約具相同效力。

十四、本契約自雙方簽章後生效。

十五、本契約一式繕寫正本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

甲方：農業部農糧署

法定代理人：胡忠一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糧商登記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